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重續安踏中國與泉州安大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之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修訂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公告。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安踏中國及泉州安大就包裝材料供應訂立該協議，為期三年。

泉州安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協議下所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13(1)(a) 條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基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預期多於 0.1% 但少於 5%，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前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重續安踏中國與泉州安大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之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修訂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公告。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期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安踏中國及泉州安大就包裝材料供應訂立該協議，為期三年。

協議方： 安踏中國
泉州安大

交易： 泉州安大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紙類包裝材料。

定價準則： 紙類包裝材料的價格將由泉州安大與本集團不時以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及不遜於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類似紙類包裝材料的市場價格，並與之相若。

信貸期： 一般信貸期為 30 至 60 天（不遜於類似紙類包裝材料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並與之相若。）

該協議期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泉州安大採購紙類包裝材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4.91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18.40 百萬元）、人民幣 20.57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25.38 百萬元）及人民幣 20.32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25.07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採購金額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採購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認為泉州安大能符合本集團於品質、價格及數量方面的要求，且位置便利，鄰近本集團於福建晉江的主要生產設施。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該協議下本集團的最高採購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26.41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2.59 百萬元）、人民幣 31.69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9.11 百萬元）及人民幣 36.45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44.98 百萬元）。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a) 本集團每年需予採購的紙類包裝材料估計數量（經考慮因未來安踏產品銷售而對紙類包裝材料之需求的預期增長）；(b)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同類交易時，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紙類包裝材料價格；(c) 本集團過往支付予泉州安大的紙類包裝材料價格；(d) 紙類包裝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e) 預期紙類包裝材料未來價格的增長。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是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於該協議下與泉州安大的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丁先生持有泉州安大 60% 的權益，以及丁先生及賴先生分別持有福建輕工 30% 及 40% 的權益，而福建輕工持有泉州安大 40% 的權益，彼等各於該協議存有重大利益，及已於董事會就批准該協議的決議案投票時避席。

本集團及泉州安大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品牌運動服飾企業之一，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安踏品牌及由本集團擁有或被授權使用之其他品牌的運動服飾，包括供專業運動員及大眾穿著的運動鞋及服裝。本公司以批發形式出售安踏產品予分銷商，由分銷商負責分銷安踏產品至安踏特許零售門店，再透過安踏特許零售門店出售安踏產品予中國的消費者。

泉州安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丁先生持有 60% 權益及福建輕工持有 40% 權益。因此，泉州安大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分別為丁先生及賴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泉州安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泉州安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協議下所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13(1)(a) 條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基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預期多於 0.1% 但少於 5%，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日期間（「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向泉州安大採購紙類包裝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 571,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705,000 元），即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0.1%，因此相關期間涉及交易並不需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期間涉及交易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及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該協議	指	安踏中國與泉州安大新訂立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安踏中國	指	安踏（中國）有限公司(ANTA (China) Co., Lt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安踏產品	指	安踏品牌及由本集團擁有或被授權使用之其他品牌之運動服飾，包括運動鞋類、服裝及其他配飾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安踏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20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福建輕工	指	福建安大輕工發展有限公司 (Fujian Anda Light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先生、賴先生及吳嘉賓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分別持有 30%、40% 及 30% 權益。故福建輕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分別屬丁先生及賴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按不時修訂）
丁先生	指	丁世忠先生，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賴先生	指	賴世賢先生，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賦予的涵義
紙類包裝材料	指	紙類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紙箱、紙袋及鞋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泉州安大	指	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 (Quanzhou Anda Packaging Co., Ltd.*)，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作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英文翻譯之公司名稱僅供識別，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均為中文

為達致本公告之說明目的，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234 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幣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凌昇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